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萬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惠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宜佳

葉瑞明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雇主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。查被告住所及勞務提供地均在臺南市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、僱傭合約、離職證明書及辭職書（見本院卷第9、17至19、35、37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自承被告東宜佳為臺南銷售跑單人員、葉瑞明為臺南銷售經理等語(見本院卷第9、33頁)相符，並有本院查詢被告二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109年3月19日寄送被告東宜佳函之說明欄第五點，載有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管轄」等語，惟該函係原告單方通知函，未見被告同意之記載，且原告與被告東宜佳上揭僱傭合約之書面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有上開原告公司函及僱傭合約(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17至19頁)可資對照，上開原

告函載內容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不符，足見原告與被告東宜佳就本件勞動契約所生爭議，並無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附此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